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具體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24號民事判決違法事實，逕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、16條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意旨僅泛指系爭裁定未審酌聲請人所提之具體違法事實云云，核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10號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